

## 正式租約

立租約人·業主\_\_\_\_\_以下簡稱甲方，租客\_\_\_\_\_以下簡稱乙方；茲經雙方同意訂立一切條件分列於後，各願遵守：

(一) 甲方將香港/九龍/新界\_\_\_\_\_街/道\_\_\_\_號\_\_\_\_\_大廈第\_\_\_\_期\_\_\_\_座\_\_\_\_字樓\_\_\_\_室租與乙方。雙方訂定租金每月港幣\_\_\_\_萬\_\_\_\_千\_\_\_\_佰\_\_\_\_拾\_\_\_\_元正(收租時另發租單為憑)。訂明租用\_\_\_\_年：由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規定租戶在租用期內不得退租，否則照所餘租期之時間計算租金。

(二) 訂明乙方不得分租或轉租與別人。除所租用之樓宇單位外，其他地方不得佔用。租約期滿，住客如若繼續租賃或退租，須於1個月之前，以書面通知(續租則另訂新約，方生效力)。

(三) 該樓之租金，必須在每月租期之首星期內繳納，不得藉詞拖欠。如過期十天乙方仍未能將租金交予甲方，或乙方不履行合約內任何條件，則甲方有合法之權利將此合約終止，另租與別人，並追收欠租。

(四) 乙方遷出時，必須在租期內將全部傢俬搬走，以清手續。倘若乙方藉故不交門匙、或留下破舊箱櫃等物不予搬走、故意阻延時間，在乙方遷出後三天以內仍不來取，作為放棄權利論。甲方有權不經警方、不經租務法庭等手續，而協同一、二名見證人將該物出售，另行轉租；所賣之款作為彌補欠租；如有不足之數，乙方仍須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乙方無須交付建築費及項手費與甲方，但乙方須交\_\_\_\_\_個月租金之按金即港幣\_\_\_\_萬\_\_\_\_千\_\_\_\_佰\_\_\_\_拾\_\_\_\_元正與甲方(另發收條)。當乙方遷出時，甲方須無息將該款交還與乙方，取回收條。倘若乙方在租金或其他一切雜費未付清時，甲方可從該項按金內扣除。

(六) 該樓所有之差餉、物業稅、地租及大廈管理費由\_\_\_\_\_支付。

(七) 乙方進屋時，裝修入牆間格、窗花、電器、冷氣機等，乙方遷出時不得拆回，以維持該樓原有之齊整。如得甲方同意，乙方才可拆回，但必須將該樓裝修完整。

(八) 本大廈樓宇只准作\_\_\_\_\_之用，乙方不得在該樓存貯違禁品，或從事一切觸犯本港政府法例之事。乙方遷出時，或中途搬遷時，均不得將該樓轉讓與他人。

(九) 乙方收到甲方交來該樓大門及房門、信箱鎖匙共\_\_\_\_\_條；將來遷出之時必須全部交回業主。如有遺失，必須照樣配妥。本約內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一切均照本港新樓租例辦理。

(十) 雙方同意另訂 \_\_\_年生約，租金每月港幣\_\_萬\_\_千\_\_佰\_\_拾\_\_元正。

(十一) 裝修免租期由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。

(十二) 本租約一式兩紙，各願遵守，各執一份存證。

(十三) 其他條件: \_\_\_\_\_

立租約人業主，以上簡稱甲方簽訂: 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: \_\_\_\_\_

租客，以上簡稱乙方簽訂: 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: \_\_\_\_\_

樓宇地址: \_\_\_\_\_

租用期限: \_\_\_\_\_

年約滿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業主通訊處: \_\_\_\_\_

電話: \_\_\_\_\_

租客通訊處: \_\_\_\_\_

電話: \_\_\_\_\_

業主印鑑或簽名:

租客主印鑑或簽名: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